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勇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關於「萬歲牌蒜香珍開心果」部分更改為「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文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均為零食，價值約新臺幣326元，據告訴人陳述在卷（警卷第8頁），價值非鉅，且該等物品業經告訴人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存卷可憑（見警卷第19頁），故告訴人之財產實際上並無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其素行（見本院卷9至2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存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昱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

18 被 告 劉文勇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劉文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4年1月19日17時1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
26 超商忠勇門市，徒手竊取萬歲牌杏仁小魚、椒麻花生、五香
27 豆乾、萬歲牌蒜香珍開心果及統一生機甘栗各1包（價格共計
28 新臺幣326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步出超商並騎乘腳踏車離
29 去。嗣劉文勇於同日18時許，在永康區小東路621號前為警
30 查獲，並扣得上開竊得之物品（業已發還）。

01 二、案經超商店長陳素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請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劉文勇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陳素珠之陳述。

07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現案照片3張、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1份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

09 二、被告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許 靜 萍